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金小刚）

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金小刚，男，196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民进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，浙江大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，浙江省虚拟现实产业联盟理事长。曾获教育部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等奖项。长期从事虚拟现实、计算机动画、数字文娱、图像视频处理、AIGC 等的研究，主持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973 课题、863 项目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50 多项，在 ACM TOG、IEEE TVCG 等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60 余篇，出版合著 3 本。历任浙江大学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。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二级教授。2022 年 8 月起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金小刚	9	9	7	0	0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，在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，并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，在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，并对各项议案审慎研究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表决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和交流，听取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定期报告进行探讨和交流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与便利，定期汇报日常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认为：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上述报告的编制、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聘用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候选人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通过审核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发展水平等情况，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且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